

國立金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編號：() 金大保字第

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畢業學 校科組	學校 科組
系 所 別	學系			身 分 別	☐ 一般生 ☐ 其他：
保 留 原 因				保 留 期 間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保留__學年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聯 絡 電 話	()
兵 役 戶 籍 所 在 地	市 區 里 鄰 段 縣 鄉 (市) 村 路 (街) 巷 號 鎮 弄 樓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應 繳 證 明 文 件	一、 ☐ 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書（須長期休養者） ☐ 免稅證明（法令規定免稅者除外） ☐ 其他： 二、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修業證明書影本 ☐ 其他： 三、 ☐ 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，並送所屬系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陳核。					
簽 核	系 所 主 管				
核 定	承 辦 人	註 冊 組 長		教 務 長	
通 報	總 務 處 出 納 組			學 務 處 生 輔 組	
	簽收： 月 日			簽收： 月 日	

註 1：應服役學生除填寫通訊處外，尚須填寫兵役戶籍所在地。

註 2：參與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計畫期程至 117 年 7 月 31 止)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，依據教育部核定年限為準填寫，其間不得超過 3 年，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。

註 3：參加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。

註 4：除註 2 以外之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保留入學期限皆以一年為限。